

喀什徠宁国际机场常规扩建可行性研究项目

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KSDQ-(GK)-FHY2024-09

第一册

招 标 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联 系 人：孙主任

联系电话：18999099559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丰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喀什市帕依那甫路唐城国际商务大厦6楼603室

联 系 人：崔燕春

联 系 电 话：18690672912

2024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3
一 总 则	3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3
2. 资金来源	4
3. 投标费用	4
4. 适用法律	4
二 招标文件	5
5. 招标文件构成	5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6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6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6
9. 投标文件构成	6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6
11. 投标报价	7
12. 投标保证金	7
13. 投标有效期	8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8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9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9
16. 投标截止	9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9
五 开标及评标	9
18. 开标	10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0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2
21. 投标偏离	14
22. 投标无效	14
23. 比较与评价	14
24. 废标	15
25. 保密原则	15
六 确定中标	15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15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16
28. 采购任务取消	16
29.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书	16
30. 签订合同	16
31. 履约保证金	16
32. 中标服务费	17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7
34. 廉洁自律规定	17
35. 人员回避	17

36. 质疑与接收	17
附件 1: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23
附件 2: 履约担保函格式	24
第二章 投标文件格式	26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26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33
第三章 招标公告	52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
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及要求	59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63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	77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3.5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6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作为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分为三册共 7 章，内容如下：

第一册

第 1 章 投标人须知

第 2 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册

第 3 章 投标邀请

第 4 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 5 章 采购要求

第 6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三册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导致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为了保证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

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货物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服务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 无论招标文件第5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CA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投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0.2.1 服务主要内容和详细说明；

10.2.2 服务从开始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进行规划编制服务，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

1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采购需求及评分标准内容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2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3 投标人应在标的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11.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0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2 条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 (5)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2.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原件。

12.4 投标人未按本须知第 12.1 和 12.3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

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4.1 采用电汇形式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12.4.2 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人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投标人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招标文件的第 22.2 条相关规定处理。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2.6.1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12.6.2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应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12.6.3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不予退回。

12.7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及时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4.2 所有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4.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为方便评审及进行资格审查,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 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投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 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6. 投标截止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 将投标文件上传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 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供应商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时间以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 系统将不允许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 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17.2 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 不承担责任。

17.3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 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 按无效投标处理:

(1) 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 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 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17.4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17.5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17.6 到达开标时间后，供应商需使用上传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解密，供应商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供应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五 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邀请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线上参加。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 供应商应当按照本响应文件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开标时，供应商应当使用上传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供应商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不见面电子开标，各供应商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18.3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及其服务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本项目资格审查资料须附在投标文件中：未按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的投标人或其中一项未通过的投标人，将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未能通过资格审查

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扫描件)；

3、近一年（2022 年或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有效银行资信证明）；

4、依法缴纳的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证明；

5、依法缴纳的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税收证明；

6、供应商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8、投标保证金有效凭证；

9、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单位，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用服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询为准）；

10、投标人须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备案专业包含民航专业；同时需具有工程咨询民航专业甲级资信证书或综合类甲级资信证书。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同时具备机场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和咨询工程师注册民航专业(需提供在本单位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提示：①本项目要求各投标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税收证明”，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申报成功网页截图（供应商可自主登录“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税费申报及缴纳——申报结果查询）。②税务局代收的社保缴费证明不可作为本项目的完税证明（“税

种”不可为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 1 个工作日至评标期间内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1 投标人在①“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上传至开标系统中。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资格审查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采购人代表 1 名，政采云专家库随机抽取专家 4 名）。**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

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20.4.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4.2 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服务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5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 投标偏离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2. 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以下情形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 （1）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4）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
- （5）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

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及小微企业出具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实行 10 % 价格扣除制度，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因素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原则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 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 28 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

确定中标候选人：

(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审委员会将根据评审标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审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投标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28.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9.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书

29.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用保函形式，格式见本章附件 1）。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

附件 2)。

3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中标服务费

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计取。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3.2.1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3.2.2 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3.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名单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4. 廉洁自律规定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4.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5.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6. 质疑与接收

3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6.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6.4 质疑的提出

36.5 本采购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向采购方提出质疑，采购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36.6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6.7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36.8 对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成交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36.9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二）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三）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四)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40.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40.1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40.2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质疑事项;
- (四) 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40.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40.4、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1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40.5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一) 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二) 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三) 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四) 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

予受理；

（五）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六）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40.6、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40.7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期限内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40.8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40.9 对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41.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41.1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41.2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处理质疑需要进行调查取证、组织专家评审、质疑人及被质疑人提交或补正材料等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质疑处理期限内。

41.3 采购方经调查、论证、核实，认定质疑不能成立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定质疑成立的，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但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但合格报价方仍不少于 3 家时，依法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报价方，否则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1.4 采购方将书面答复质疑，质疑答复包括下列内容：

-
- (一) 质疑人名称；
 - (二)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 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 质疑答复日期。

41.5 质疑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将由采购方建议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 捏造事实；
- (二) 提供虚假材料；
-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或者无法提供证据的合法来源；
-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中标后开具）（本项目适用）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合同价款的 5%，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公章：_____

附件2：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本项目适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5____%数额为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

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年 月 日

第二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开标一览表；
-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扫描件)；
- 4、近一年（2022 年或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有效银行资信证明）；
- 5、依法缴纳的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证明；
- 6、依法缴纳的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税收证明；
- 7、供应商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8、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 9、投标保证金有效凭证；
- 10、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单位，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用服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询为准）；
- 11、投标人须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备案专业包含民航专业；同时需具有工程咨询民航专业甲级资信证书或综合类甲级资信证书。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同时具备机场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和咨询工程师注册民航专业(需提供在本单位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 12、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 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投标保证金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服务地点	备注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或盖章)：_____

注：1、投标单位报价时包含税费等一切与本次项目相关的费用。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 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 投标单位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 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单位不能 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编号名称）谈判，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4 近一年（2022年或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有效银行资信证明）

5 依法缴纳的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证明；

6 依法缴纳的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税收证明；

7 投标单位（供应商）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

9 投标保证金有效凭证

10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单位，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用服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询为准）

11 投标人须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备案专业包含民航专业；同时需具有工程咨询民航专业甲级资信证书或综合类甲级资信证书。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同时具备机场工程及运行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和咨询工程师注册民航专业（需提供在本单位近6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1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书
- 2、服务说明一览表
- 3、服务技术规格偏离表
- 4、商务条款偏离表
- 5-1、中小企业声明函
- 5-2《制造商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 5-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6、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 7、其他有利于投标人的文件或证明材料
- 8、其他有利于投标的资料
- 8、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1 投标书

致： 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电子加密文件 1 份, 并以_____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服务的投标总价为_____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
-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个日历日。
- (3)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 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 (存在、不存在) 投资关系 (如果是联合体的话)。
- (4) 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所有补充通知 (如果有的话), 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 (5)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 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6) 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7)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 向贵方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 (8) 按照贵方可能要求, 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高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9)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 (全称) _____

投标人单位章_____

日期_____

2 服务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数量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其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注：各项服务措施应另页描述。

3、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内容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内容	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5-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投标企业属于小微企业的，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注释”：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单位出具；组成联合体的，由联合体的一方或者各方共同出具；合同分包的，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单位（主承包商）出具。

2. 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提供的货物、建设工程、承接服务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包括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1）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投标单位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2）要求或接受联合体形式，或者要求或允许合同分包的，还应当提供联合体协议或者合同分包意向协议，该协议应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3）“相关企业”信息为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

可不填。新成立的企业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认为本企业属于中小企业的，可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相关扶持政策。（4）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的，应当按采购文件规定逐一填写所有采购标的对应的相关企业具体情况，并判断该企业类型。（5）采购文件规定：采购项目属性、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合企业〔2011〕300号）中十六个行业对应。

3. 除了需要投标单位应该填写的内容外，不得随意修改或删除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其他任何内容。4. 不需提供除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外的其他声明材料。

5-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签章）：

日期：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投标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投标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货物/施工/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监狱企业承接。相关监狱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2.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

本投标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6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7 其他有利于投标人的文件或证明材料

注：参照“第六章评分方法和标准”，提供有利于投标人的其他证明文件或服务方案、实施方案等。

7.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				电子邮箱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固定电话					
营业 执 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主营）				
	营业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7.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一览表

职责分工	姓名	年龄	专业	岗位	执业 资格证	证件 种类	职称	备注
项目负责人								
其他人员								

注：1、后附全部人员身份证及证件复印件、及近三个月社保证明（个人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7.3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 负责年限		
已完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服务期限	签约合同金额	备注	
目前正在服务项目情况					

投标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7.4

投标单位主要业绩

(1) 已完成类似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人	采购人联系人 及联系电话	服务期限	项目地点	服务 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服务 内容
说明：需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资料。							

投标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日

8、关于对本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资料真实性的承诺

致：（项目、包段名称）评标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项目、包段名称）的招标文件（或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我公司在（项目、包段名称）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资料真实性作如下承诺：

我公司将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编制本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时，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正确，并对提供的所有资料（资格、其他材料等）的真实性负责！

对提供的全部资料中有存在不真实（伪造或租借等虚假资料）情形，将无条件接受任何处罚，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喀什徕宁国际机场常规扩建可行性研究项 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KSDQ-(GK)-FHY2024-09

第二册

2024 年 5 月

第三章 招标公告

喀什徕宁国际机场常规扩建可行性研究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喀什徕宁国际机场常规扩建可行性研究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采购文件 → 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400-881-7190）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 11:3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SDQ-(GK)-FHY2024-09

项目名称：喀什徕宁国际机场常规扩建可行性研究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预算金额：2600000.00 元

采购需求：根据已批复的机场总体规划，结合喀什机场现状与发展需求，完成《喀什徕宁国际机场常规扩建可行性研究》编制。

合同履行期限：在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30日历天完成《喀什徕宁国际机场常规扩建可行性研究》编制。报告征求采购人意见并修改后送相关部门审查并取得批复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备案专业包含民航专业；同时需具有工程咨询民航专业甲级资信证书或综合类甲级资信证书。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同时具备机场工程及运行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和咨询工程师注册民航专业（需提供在本单位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5 月 29 日至 2024 年 6 月 1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6 月 20 日 11 点 3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4 年 6 月 20 日 11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可与新疆 CA 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

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 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 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 以便开标时解锁。

6. 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 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 招标项目名称+标项号+投标保证金。否则, 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7.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 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 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 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 “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 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 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 1 号群: 30349928 (如已加入 1-11 群, 无需重复加入, 十一个群联动直播), 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 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特别提示:

1.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 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 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 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 (工程项目为 3%~5%)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 作为其价格分。

5.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联 系 人: 孙主任

联系电话: 1899909955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新疆丰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喀什市帕依那甫路唐城国际商务大厦 6 楼 603 室

项目联系人: 崔燕春

项目联系方式: 18690672912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 购 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联 系 人：孙主任 联系方式：18999099559
1.2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丰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喀什市帕依那甫路唐城国际商务大厦 6 楼 603 室 项目联系人：崔燕春 项目联系方式：18690672912
1.3.4	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投标人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扫描件)； 3、近一年（2022 年或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有效银行资信证明）； 4、依法缴纳的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证明； 5、依法缴纳的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税收证明； 6、供应商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8、投标保证金有效凭证； 9、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单位，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用服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询为准); 10、投标人须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备案专业包含民航专业;同时需具有工程咨询民航专业甲级资信证书或综合类甲级资信证书。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同时具备机场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和咨询工程师注册民航专业(需提供在本单位近6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提示:①本项目要求各投标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税收证明”,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申报成功网页截图(供应商可自主登录“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税费申报及缴纳——申报结果查询)。②税务局代收的社保缴费证明不可作为本项目的完税证明(“税种”不可为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
1.3.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u>否</u> (是、否)
1.3.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否</u> (是、否)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u>否</u> (是、否)
1.4.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
2.2	本项目预算金额: 2600000.00 元; 本项目最高限价: 2600000.00 元 高于最高限价将做废标处理。
8.1	如投标商对多个包进行投标,可以中标 <u> / </u> 包

12.1	保证金形式：电汇、转账、保函、网银、对公转账 保证金数额：50000.00 元（伍万元整） 收款单位：新疆丰源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8600 8011 2010 1084 4422 9 开户银行：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环疆支行 备注：1、打款时注明：喀什徕宁国际机场常规扩建可行性研究项目招标投标保证金。 2、投标保证金须于投标截止日期前之前转入以上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从投标人基本账户以银行电汇网银形式交纳或转账，并注明是投标保证金和项目的招标名称。供应商提交投标保证金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以投标保证金到账或提交时间为准。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时，缴纳投标保证金后取得投标资格不得转让。 3、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三十八条规定，中标人的保证金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保证金收受机构根据中标人提供的打款凭证及时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4.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三十八条规定，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保证金收受机构根据未中标人提供的打款凭证及时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1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日
14.1	(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可与新疆 CA 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

	锁。 (6)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 — “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 1 号群：30349928（如已加入 1-11 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7) 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招投标文件。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8) 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响应文件包括“报价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与“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合并成一册。响应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并以jmbs 格式上传至政采云开评标平台。 (9) 投标文件解密时长（分钟）为 30 分钟。
16.1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6月20日11点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18.1	开标时间：2024年6月20日11点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备注：投标单位需要使用 CA 锁，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将生成的“JMBS 格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23.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7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数量：三名
27.1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否（是、否）

31.1	履约保证金金额：<u>中标价的 5%。</u> 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保函、转账、电汇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 <u>5</u> 日内 质量保证金：采购人与供应商协商，以合同签订时为准。
32	成交服务费：根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新建招协【2024】4 号）确定，由中标单位支付。 支付形式：对公转账 支付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时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u>是</u>（是、否）
36.3	接收部门：招标项目部 联系电话：18696072912 通讯地址：喀什市帕依那甫路唐城国际商务大厦 6 楼 603 室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服务期限：在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 30 日历天完成《喀什徕宁国际机场常规扩建可行性研究》编制。报告征求采购人意见并修改后送相关部门审查并取得批复文件。
2	（1）提供所投本项目的技术支持文件，适合邀请发行的技术资料，内容应完整明确(包括详细的服务内容参数描述、服务人员配置情况说明等)。 （2）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根据自己所投服务实际指标来撰写响应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指标。
3	招标文件中或有其它未尽事宜，以合同签订为准。
4	项目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资格审查表

投标人名称	审查项目										结论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近一年（2020年或2021年）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有效银行资信证明）	依法缴纳的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证明	依法缴纳的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税收证明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保证金有效凭证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单位，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用服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投标人须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备案专业包含民航专业；同时需具有工程咨询民航专业甲级资信证书或综合类甲级资信证书。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同时具备机场工程及运行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和咨询工程师注册民航专业（需提供在本单位近6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第五章 项目服务内容及需求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SDQ-(GK)-FHY2024-09

项目名称：喀什徕宁国际机场常规扩建可行性研究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预算金额：2600000.00 元

服务内容：

一、服务内容

根据已批复的机场总体规划，结合喀什机场现状与发展需求，完成编制《喀什徕宁国际机场常规扩建可行性研究（代立项）报告》。

二、技术要求

喀什徕宁国际机场于 1953 年建成通航，位于喀什市北郊，距市中心直线距离 8.8 千米，公路距离约 10 千米。近年来，喀什机场航空业务量保持了快速增长，2023 年机场各项运输生产数据均达到历史高位，是西北地区首个突破 300 万人次的非省会机场。喀什机场作为军民合用机场，在保障我国西部国防安全、维护民族团结、稳定发展环境、促进南疆经济发展等方面都发挥着重要的作用。为保障军民航飞行安全，进一步提升喀什服务“一带一路”能力，带动南疆产业升级，完善地区民航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机场服务保障能力，开展本次改扩建项目。

根据已批复的机场总体规划，结合喀什机场现状与发展需求，本次改扩建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扩建站坪和滑行道系统等设施，改造现状航站楼贵宾区流程，新建空管设施、货运设施、辅助生产生活设施以及其它配套设施。建设内容应确保改扩建工程的完整性。

本次可研报告主要编制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项目概况、

项目背景和改扩建必要性、航空业务量预测、本期总平面方案及各单项工程建设内容与规模、项目运营方案、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进度安排、经济评价等内容。

三、服务期限

服务周期要求：在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 30 日历天完成《喀什徕宁国际机场常规扩建可行性研究（代立项）报告》编制。报告征求采购人意见并修改后送相关部门审查并取得批复文件。

四、实施方案

《喀什徕宁国际机场常规扩建可行性研究（代立项）报告》编制内容应按照《民用运输机场建设工程项目（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办法》（MD-PL-2008-01）的深度要求，根据喀什地区社会、经济、旅游、交通等方面的现状和规划、以及该地区航空运输的地位、作用，论述机场扩建项目建设的必要性。依据机场历年的业务量统计数据，结合地区经济、旅游的发展，对机场近、远期航空业务运输量进行预测。根据喀什机场的现状，在航空业务量预测和机场总体规划的基础上，完成本期总平面方案及各单项工程建设内容与规模、项目运营方案、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进度安排、经济评价等相关内容。

中标方在本项目合同签订后首先进行现场踏勘调研机场总体规划落实情况，并根据总体规划批复文件，结合机场目前实际运行需求确定可研编制服务方案，报告成果经招标人同意后，中标方积极配合招标人完成项目评审、报批等工作。

五、验收标准

1. 报告编制深度应满足国家和行业的相关规范和技术要求深度；
2. 报告编制进度应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
3. 报告应通过相关部门审查并最终取得批复文件。

六、服务要求

中标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和行业的相关规范和技术要求深度完成成果文件的编制工作，配合招标人完成项目评审、报批等工作。

相关规范技术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 《民用运输机场建设工程项目（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办法》（MD-PL-2008-01）；
2. 《民用机场飞行区技术标准》（MH5001-2021）；
3. 《新疆喀什机场总体规划》；
4. 《喀什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
5. 《运输机场航空业务量预测编制指南》（AC-158-CA-2021-01）；
6. 《民用航空运输机场安全保卫设施》（MH/T7003-2017）；
7. 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
8. 国家及行业现行的相关标准、规范。

七、人员要求

1、项目负责人：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同时具备机场工程及运行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和咨询工程师注册民航专业(需提供在本单位近6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2、项目主要参与人：

投标人拟派除项目负责人外本项目团队其他人员配置应专业齐全，所配置人员专业至少应包含：总图专业、场道专业、建筑专业、结构专业、岩土专业、助航灯光及电气专业、给排水及消防专业、暖通专业、弱电专业、通导专业、经济专业。

- 1) 总图专业人员应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证且注册证书在有效期；
- 2) 建筑专业人员应具有注册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且注册证书在有效

效期；

3) 场道专业人员应具有注册土木（岩土）工程师证且注册证书在有效期；

4) 结构专业人员应具有注册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且注册证书在有效期；

5) 助航灯光及电气专业人员应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证且注册证书在有效期；

6) 给排水及消防专业人员应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证且注册证书在有效期；

7) 暖通专业人员应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证且注册证书在有效期；

8) 通导专业人员应具有无线电通信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

9) 经济专业人员应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且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

八、其他要求

1. 投标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备案专业包含民航专业；同时需具有工程咨询民航专业甲级资信证书或综合类甲级资信证书。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九、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支付总合同金额的 30%，提交成果文件且成果文件征得招标人同意后支付总合同金额的 30%，成果文件通过审核验收后支付总合同金额的 40%。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一、开标

1. 开标邀请

（1）开标准备：本项目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开标过程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记录；

（2）开标主持：本项目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3）开标邀请：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cygov.cn”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单位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4）投标单位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投标单位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单位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2. 开标程序（先符合性、再商务技术）

（1）开标时间到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投标文件解密（解密规定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3）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情况处理（处理办法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4）公布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文件成功解密的投标单位名单等信息）。

（5）开启标书信息（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标书信息开启后，首先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依法对投标单位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审查结束公布投标单位的资格符合情况。资格审查未获通过的投标单位，其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不再进入评审。

（6）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单位，评审小组依法对投标单位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审查结束公布投标单位的符合性审查情况。符合性审查未获通过的投标单位，其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不再进入评审。

（7）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单位，评审小组依法对投标单位的商务技术进行评分。

（8）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殊情况说明：

(1) 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如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2) 开标过程中需要相关当事人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材料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若因“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问题无法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采购组织机构将通过电子邮件等形式予以确认，请投标单位保证办理投标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线，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时间为 20 分钟。如未及时签字或盖章确认的，视为无异议。

3. 招标投标单位资格审查：

(1) 开标（标书信息开启）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首先依法对招标投标单位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审查各招标投标单位的资格符合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对招标投标单位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招标投标单位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成交）资格并追究招标投标单位的法律责任。

(2) 招标投标单位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投标单位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3) 投标单位信用记录查询与使用：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一、评标

1. 评标小组的组建及要求

(1) 采购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法组建本次招标的评标小组，评标小组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活动，并负责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评标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评标小组人员选于开标前确定。评标小组名单在成交结果确定前保密。

(3) 评标小组由新疆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和采购单位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人员组成，成员为 5 人（甲方代表 1 名，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 4 名）；

(4) 评标小组的回避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小组成员：

1) 与投标方或者投标方主要负责人有近亲关系的；

-
-
- 2) 与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有近亲关系的;
 - 3) 与投标方有经济利益关系, 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评标小组成员应当熟悉并认真研究本文件, 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 1) 招标目的;
 - 2) 招标项目的范围、性质;
 - 3) 本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 4) 本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应考虑的相关因素。
- (6) 采购人应当向评标小组提供本文件。
- (7) 评标小组应当根据本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 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本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 评标程序

(1) 宣布评委纪律: 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 不得携带手机进入评标场所, 不得泄露评审的有关情况,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与招标投标单位接触, 不得出现新疆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2) 评标小组成员到齐后, 推选一名组长, 负责组织评标。

(3) 招标投标单位资格审查:

1) 标书信息开启后,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首先依法对招标投标单位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 审查各招标投标单位的资格符合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对招标投标单位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招标投标单位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 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成交)资格并追究招标投标单位的法律责任。

2) 招标投标单位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投标单位资格要求”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无效投标), 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3) 投标单位信用记录查询与使用: 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4) 符合性审查:

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由评标小组依据招标文件规定认定。评标小组决定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 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 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 综合评分:

1) 评标小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单位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单位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三、定标

1. 采购结果确认(确定中标(成交)投标单位)

采购结果确认(确定中标(成交)投标单位):本项目由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审报告》,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法确认采购结果、确定中标(成交)投标单位。具体流程如下:

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3.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投标单位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成交)投标单位,并将确认意见以书面形式

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

4. 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上公告采购结果,中标(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5. 成交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

(1) 评审得分相同: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2) 评审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四、中标(成交)通知书

1. 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予以公示,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待公示期结束后,采购组织机构向中标(成交)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2. 中标(成交)通知书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投标单

位均具有法律效力。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中标（成交）投标单位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都应承担法律责任。成交投标单位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成交）项目，也不得将中标（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五、中小企业落实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单位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单位，其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

2.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 投标单位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 无

4.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单位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
标无效。

5. 对创新产品或创新性企业的优惠措施为： 无

六、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形式

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方式要求招标投标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招标投标单位澄清、**

说明或补正时间为 20 分钟。

2. 招标投标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的方式提交，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招标投标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接受招标投标单位主动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 上述询标、澄清、说明和补正工作如因客观原因无法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进行的，将采用电子邮件等形式进行，请投标单位保证办理投标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线。如未及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权利。

4. 错误修正的原则

电子交易平台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投标报价或优惠率与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息不一致的，以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息为准进行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

规定修正：

（1）投标函中表述的内容与报价表中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报价表中的内容与报价明细表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

准；

（6）如有多报（指数量超出招标文件需求）、重报（指同一货物重复报价），其投标总价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调整，如其中标，其合同价按其投标单价予以调整；

（7）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单位确认后，以调整或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为准。如投标单位拒绝调整或修正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修正应当采用电子标的形式，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

七、无效投标文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1）报名的投标单位与参加投标的投标单位发生实质性变更的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2）投标单位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声明哪一份有效

的；

（3）投标文件非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法定代表人

授权书；

（4）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装订；

-
- (5) 投标文件内容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 (6) 投标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或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不足或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等而导致评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
- (7) 投标单位未按招标文件变更通知更改投标文件的；
- (8) 《开标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不完整且不接受修正意见或字迹不能辨认的或未提供；
- (9) 标项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10) 因投标单位原因编制错误造成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后的报价达到或超过投标报价的 0.5%；
- (11) 投标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单位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 (12)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条款要求的投标文件；
- (13) 不符合招标范围、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无法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
- (14)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 (15) 投标文件中提供了赠品或者与本项目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6)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17) 投标单位串通投标，妨碍其他投标单位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单位的合法权益；
- (18) 违反国家及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属于重大偏离；

八、废标

1.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废标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单位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突发情况处理

(1)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2)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5)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6)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6. 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因不可抗力（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断电、传播疫病等）原因造成电子交易活动无法正常运行的，将采取以下措施：

- (1) 短时间内能消除不可抗力因素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在消除不可抗力因素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 (2) 长时间内无法消除不可抗力因素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将中止电子交易活动。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政府采购活动。

详细的评标标准：（具体内容详见综合评分表）

(1) 价格分占 10%，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参数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投标单位的投标价格得分。报价得分 = (基准价/报价) × 价格权重 × 100。（详见综合评分表）

(2) 商务分占 43% 技术分占 47%（详见综合评分表）

(3) 评标小组推荐成交候选投标单位的数量：3。

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检查包含下列内容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序号		是否合格
1	各供应商报价未高于预算金额；	
2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无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的报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存在异常一致并成规律性的，其报价合理。	
3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标记及签署盖章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章）或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4	投标文件载明的服务需求、服务内容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全或关键字迹清晰等。	
6	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8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没有错漏一致的情况；	
9	供应商附有详细地址、联系人、电话标明的；	
备注：如发现上述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说明：

（1）上述各项中用“√”表示是，“×”表示否；

（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不通过”，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3）招标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备注：如果招标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无效处理。

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及评分标准

序号	评标项目	评分因素	评标内容
1	商务资信及技术方案 (90分)	类似业绩 (5分)	投标人近 3 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机场项目立项(代可研)、可研报告编制或包含可研报告的全过程服务项目,每具有一个满足上述要求的全过程项目业绩得 1 分;每具有一个满足要求的立项(代可研)、可研报告项目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以上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合同证明文件不能体现建设内容的,应提供项目批复或业主证明材料。未附业绩证明资料的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 (9分)	项目负责人须同时具备机场工程及运行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和咨询工程师注册民航专业,项目负责人每增加 1 项注册岩土工程师、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得 3 分,本项最多得 9 分。
		人员配置 (16分)	1) 投标人除项目负责人外,每配备 1 个机场工程类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且同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注册专业为“民航”的人员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9 分; 2) 每配备 1 名注册城乡规划师且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1 分; 3) 每配备 1 名一级注册建筑工程师且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1 分; 4) 每配备 1 名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且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1 分; 5) 每配备 1 名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且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1 分。 6) 每配备 1 名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且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1 分。 7) 每配备 1 名无线电通信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1 分; 8) 每配备 1 名注册造价工程师且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1 分; 注:①以上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等作为审核依据,不提供不得分;②提供以上项目组成员投标单位缴纳的近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材料;③以上人员一人一岗,不得兼任且注册人员必须注册在本单位。
		对项目的理解和认识 (15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对项目的理解和认识”,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咨询工作范围和任务的理解全面深刻,论述完整,工作范围、任务内容描述清晰,符合实际的,得 5 分; 总体认识比较合理,论述相对完整,范围、内容描述一般的,得 3 分; 总体认识片面,论述不完整,范围、内容描述不完整的,得 1 分。 ②地区建设条件调查、分析、认识内容全面详实,方式方法科学可行,得 5 分; 调查内容基本全面,分析和认识基本合理,得 3 分; 调查内容不全面,分析和认识有所欠缺、不合理,得 1 分。 ③相关技术规范的解读充分、与本项目契合度高、各专业针对性强得 5 分; 规范的解读一般、存在针对性、与本项目得契合度一般得 3 分;

			规范解读不准确，表述清晰程度弱，与本项目得契合度差，缺少针对性得 1 分。 完全不合格或未提供相应内容得 0 分。
		服务内容及方案 (15分)	投标人提供“服务内容及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成果报告编制工作内容及方案内容全面、完善、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 5 分； 内容基本全面，有一定针对性得 3 分； 内容有欠缺，针对性不足或不合理得 1 分。 ②进度计划安排科学、合理、紧密得 5 分； 工作进度计划安排合理性较高、保障措施好，得 3 分； 工作进度计划安排合理性差、保障措施差，得 1 分。 ③质量控制计划安排科学、合理保障措施完备充分得 5 分； 质量控制计划安排合理性较高、保障措施好，得 3 分； 质量控制计划安排合理性差、保障措施差，得 1 分。 完全不合格或未提供相应内容得 0 分。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15分)	投标人提供“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后续服务内容合理、有序、可实施性强、措施具体得力，得 5 分； 后续服务内容有一定合理性、有序性，较为科学合理、措施缺少针对性，得 3 分； 后续服务内容不全面、不详细、不具体、合理性差、针对性差、可行性差，得 1 分。 ②后续服务的安排合理性高，表述清晰程度强，可行性高、与本项目契合度高，得 5 分； 建议内容合理性一般，表述清晰程度一般，可行性一般、与本项目的契合度一般，得 3 分； 内容合理性差，表述清晰程度弱，可行性差、与本项目得契合度差，得 1 分。 ③后续服务的保障措施先进、有效、成熟且依据项目具体情况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且措施合理可行，得 5 分； 后续服务的保障措施一般，有依据项目具体情况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得 3 分； 后续服务的保障措施简单或缺少，没有依据项目具体听课采取的针对性措施，得 1 分。 完全不合格或未提供相应内容得 0 分。
		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10分)	投标人提供“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工作重点分析合理、定位准确、应对措施完善科学得 5 分； 重点定位基本准确、分析基本合理、有应对措施得 3 分； 难点定位及分析简单、无有效应对措施、不合理得 1 分； ②工作难点分析合理、定位准确、解决措施完善科学得 5 分； 难点定位基本准确、分析基本合理、有解决措施得 3 分； 难点定位及分析简单、无有效解决措施、不合理或未提供得 1 分； 完全不合格或完全不合格或未提供相应内容得 0 分。
		质量、进度、保密保证措施 (5分)	质量、进度、保密保证措施内容具有高度全面性、详细、具体、合理性强、有针对性、可行性强，得 5 分； 内容基本全面、具有合理性、具有针对性、具有可行性，得 3 分； 质量、安全、保密保证措施内容不全面、不详细、不具体、合理性差、针对性差、可行性差，得 1 分。 完全不合格或未提供相应内容得 0 分。

2	报价 (10分)	投标报价 (10 分)	(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服务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的，对其报价给予10%的扣除。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对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times$（1-10%）。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6)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7) 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times$ 10 分
---	-------------	----------------	---

喀什徕宁国际机场常规扩建可行性研究项 目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第三册

2024 年 5 月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喀什徕宁国际机场常规扩建可行性研究项目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_____

签订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 1.2.1 服务名称：_____；
- 1.2.2 服务数量：_____；
- 1.2.3 服务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支付总合同金额的 30%，提交成果文件后支付总合同金额的 30%，成果文件通过审核验收后支付总合同金额的 40%。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在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 30 日历天完成《喀什徕宁国际机场常规扩建可行性研究》编制。报告征求采购人意见并修改后送相关部门审查并取得批复文件。_____

1.5.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具体以签订合同内容为准）

1.5.3 服务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服务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服务价格的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迟延交付服务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

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

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_人民法院起
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货物”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服务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服务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服务,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服务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服务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服务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服务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邀请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3 乙方应保证履约合同的约定方式预留保证金，保证金总预留比例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2.8.4 质保金是指采购人与供应商在工程项目承包合同中约定，从应付的工程款中预留，用以保证采购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对本工程出现的缺陷进行维修的资金。

2.9 服务的风险负担

服务或者在途服务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服务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服务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服务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

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服务交付前，乙方应对服务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服务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服务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

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电汇、转账、网银汇款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服务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